

清原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清环审[2018] 13号

签发人：张洪伟

关于清原满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暨提标改造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原满族自治县城乡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清原满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暨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清原满族自治县城乡建设管理局拟建设清原满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暨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县城西侧清原镇前进村杨树崴子沟，距县城6km。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包含两部分建设内容，一部分为已经建设完成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填埋场的填埋库区、渗滤液处理区和管理区三部分，其中渗滤液处理工艺为两级碟管式反渗透工艺，设计处理规模30 t/d，该部分于2009年建设并于2011年投入运行。已建设完成的填埋场永久占地面积约14.7公顷，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生活垃圾150t，设计总库容需126万 m^3 ，设计使用年限18年，目前剩余使用年限为10年。已建工程总投资3550.74万元，



环保投资为1557.42万元；另一部分为本次提标改造工程，新建提标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填埋库区改造、渗滤液处理设施改造以及生产辅助设施完善。其中：填埋库区改造主要包括库区雨污分流，新建截洪沟、防飞网、监测井；渗滤液处理设施改造主要包括对现有渗滤液处理设备改造、增设除臭装置和渗滤液调节池改造，本次提标改造后渗滤液处理规模为60t/d；生产辅助设施完善主要包括增加填埋作业车辆，新建车库（含洗车平台）、场地硬化以及对进场的道路进行翻修等，提标改造总投资1399.43万元。环保投资为708.5万元。供暖采用电采暖。

二、依据抚顺市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对《清原满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暨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你局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要求建设和施工。

2、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分别为填埋区恶臭和渗滤液处理系统恶臭两大主要区域。填埋区恶臭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垃圾填埋后必须及时覆盖并压实，尽量减少裸露面积和裸露时间；填埋场填埋作业时应严格执行逐日覆土的填埋规定；本填埋场属于典型山谷型填埋场，原设计对库区雨污分流系统只考虑垂直分区。本次改造设计设置水平分区。填埋作业时采用分区填埋作业形式，生活垃圾先从靠近垃圾主坝位置进行填埋，另外不填埋作业的区域应进行及时覆盖，以减少恶

臭污染物的排放；使用杀菌剂、防腐剂，降低垃圾等有机物腐败分解的速度。渗滤液处理系统恶臭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对渗滤液调节池顶部加设浮动膜盖，减少臭气随意飘散；将封闭的调节池内恶臭气体及渗滤液处理车间恶臭气体，通过引风机及风管收集到除臭车间进行除臭处置，达标后排放。同时要做好填埋区扬尘和防飞散的污染防治措施。

3、本项目营运期废水要求清污分流。填埋场沿填埋库区外侧修建永久截洪沟，导流雨水。降雨时不填埋作业的区域选择用HDPE膜进行覆盖，后将未受污染雨水用潜污泵排至中间排水沟，排出填埋区外，减少渗沥液产生量。雨季加强管理，要有专人对覆盖的HDPE膜进行检修，保证HDPE膜的完好性；对潜污泵排出的初期雨水进行取样化验，确保排出填埋区外的雨水未受污染。处理后的渗滤液要求达到回用标准。夏季处理后的渗滤液作为场内降尘、林地灌溉、绿化、冲洗车辆等使用，冬季处理后的渗滤液排入调节池存储。渗滤液处理设备的浓缩液回喷到垃圾填埋场。

4、地下水采取分区防渗。并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08)的要求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定期采样测量、统计分析，以及对垃圾填埋场运行所导致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进行定期监测。本项目设置7个地下水监测井。

5、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对垃圾运输车辆采取限制超载、定期保养、卸料放缓速度、项目区禁止按喇叭等措施以降低交通噪声。

6、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管理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在本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置。

7、封场后，仍然要保留气体导排系统、防渗层、雨水导排层，最终覆土层及植被层。并要求气体导排系统须与导气竖管相连，导气竖管应高于最终覆土层上表面100cm以上，确保气体顺利排出。封场后应继续处理垃圾渗滤液，并定期监测，直至垃圾渗滤液减少。确保封场后垃圾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理。封场后还应合理选择树种进行人工栽植，做好生态恢复措施。

8、本项目由清原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管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程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辽宁英瑞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